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诺普信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龙	联系电话：0755-23953853
保荐代表人姓名：包桉泰	联系电话：0755-2395384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6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讲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重要法律法规及企业目前阶段较为关注的内容，并结合市场案例、相关监管动态进行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2.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卢柏强、卢叙安、卢翠冬、卢翠珠、卢丽红、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3.公司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023年2月，谭永丰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职，无法继续承担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重新委派赵龙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接替谭永丰的相关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2年11月，因2017年利源精制非公开项目保荐机构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保荐机构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公司对保荐机构的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